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

# 助理报关师

## ZHULI BAOGUANSHI

中国报关协会◎编写

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海关出版社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

# 助理报关师

## ZHULI BAOGUANSHI

中国报关协会◎编写

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助理报关师/中国报关协会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 10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  
ISBN 978-7-80165-912-5

I. ①助… II. ①中…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职业技能-鉴定-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442 号

## 助理报关师

ZHULI BAOGUANSHI

---

编 者: 中国报关协会  
审 定: 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12-5  
定 价: 8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白雪燕

委员：王桦 程宏飞 李新辰 倪云 张华民  
肖建国 石中兴

### 《助理报关师》编写组

主编：高泂湧 张常麟

副主编：顾佩军 郭强 白凤川 张翔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厉力 王志强 白凤川 伍丽琳 刘斌  
邢玉平 吴振国 李卓 李莹 闵鹏  
孟丹 季岳生 宗慧民 林弘 洪匀钦  
唐玉霞 徐晨 顾佩军 高翔 曹俊  
章国林 阚云峰

审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勇 石中兴 石文来 安保华 江予良  
刘燕生 齐岩 张翔 张道恒 肖建国  
郑俊田 柳伟 郭强 高瑞峰 谢幸福  
魏斌

# 前 言

为了推进报关员职业规范化建设，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2011年5月海关总署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依托中国报关协会开展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标志着以报关员职业等级考评为核心内容的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正式启动。

中国报关协会为报关员职业规范化建设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年底《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颁布后，中国报关协会即组织报关、海关业务专家和院校学者开始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从系列教材编写大纲开始，经过初稿编写、统稿、初审、终审等环节，在以黄汝凤、刘文杰同志为会长的两届协会领导班子的关心和支持下，历时四年多，编写完成了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并经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其中，《助理报关师》依据《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要求，本着“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原则，从报关行业发展和海关管理的需求出发，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助理报关师职业等级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教材在教学内容和编写体例上均有一定的创新，更加贴近和满足报关工作的需要。

本教材各章的编写人员：第一章白凤川、孟丹、曹俊、吴振国、李莹，第二章顾佩军、李莹、刘斌、季岳生，第三章白凤川、顾佩军、伍丽琳、吴振国、洪匀钦、邢玉平、王志强，第四章宗慧民、高翔、厉力，第五章章国林、林弘、李卓、阚云峰，第六章唐玉霞、曹俊、徐晨、闵鹏。全书由顾佩军、白凤川、徐晨、吴振国统稿，由王勇、石中兴、石文来、安保华、江予良、刘燕生、齐岩、张翔、张道恒、肖建国、郑俊田、柳伟、郭强、高瑞峰、谢幸福、魏斌等审定。

本教材主要供参加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学习考试用，也可以作为从事报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海关系统及报关业界等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于本书中难免的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助理报关师》编写组

2012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报关单证准备与管理</b> .....	1
<b>第一节 报关随附单证及相关信息的获取与审核</b> .....	3
学习单元一 报关随附单证的种类和作用 .....	3
学习单元二 报关随附单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获取 .....	11
学习单元三 报关随附单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审核 .....	17
<b>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b> .....	23
学习单元四 报关单各栏目的设置目的与填制依据 .....	23
学习单元五 报关单填制规范 .....	35
学习单元六 报关单填制流程与栏目逻辑审核 .....	46
学习单元七 报关单填制作业的特殊要求 .....	58
学习单元八 报关单填制常见错误防范 .....	64
<b>第三节 报关单证的存档管理</b> .....	83
学习单元九 报关单证存档管理概述 .....	83
学习单元十 报关单证存档管理的作业流程 .....	85
<b>第二章 报关现场作业实施与管理</b> .....	91
<b>第一节 报关现场作业概述</b> .....	93
学习单元十一 报关现场作业流程 .....	93
学习单元十二 报关现场作业基本规范 .....	102
<b>第二节 报关现场作业实施</b> .....	111
学习单元十三 申报作业实施 .....	111
学习单元十四 配合查验作业实施 .....	123
学习单元十五 缴纳税费作业实施 .....	129
学习单元十六 提取或装运货物及获取报关证明作业实施 .....	139
<b>第三节 报关现场特殊作业实施</b> .....	143
学习单元十七 转关运输作业实施 .....	143
学习单元十八 担保作业实施 .....	149
学习单元十九 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作业实施 .....	157



<b>第三章 报批、报核作业实施与管理</b> .....	163
<b>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报批、报核作业实施与管理</b> .....	165
学习单元二十 保税加工货物报批、报核概述 .....	165
学习单元二十一 非物理围网管理模式下保税加工货物报批、 报核作业实施 .....	172
学习单元二十二 特殊保税加工项目作业实施 .....	186
学习单元二十三 保税加工货物特殊处置的报关作业实施 .....	195
<b>第二节 保税物流货物报批、报核作业实施与管理</b> .....	204
学习单元二十四 海关监管场所保税物流货物报批、报核作业实施与管理 ..	204
学习单元二十五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货物报批、 报核作业实施与管理 .....	218
<b>第三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批、报核作业实施与管理</b> .....	225
学习单元二十六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批、批核作业实施与管理 .....	225
学习单元二十七 暂时进出境货物报批、报核作业实施与管理 .....	239
<b>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与原产地的确定</b> .....	245
<b>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b> .....	247
学习单元二十八 进出口商品归类信息的收集 .....	247
学习单元二十九 确定进出口商品编码的作业流程 .....	260
<b>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估定</b> .....	286
学习单元三十 运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287
学习单元三十一 运用其他估价方法核算完税价格 .....	300
学习单元三十二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核算 .....	308
<b>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b> .....	314
学习单元三十三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	314
学习单元三十四 非优惠原产地的报关管理 .....	326
<b>第五章 报关核算</b> .....	333
<b>第一节 进出口税收计算</b> .....	335
学习单元三十五 关税计算 .....	335
学习单元三十六 进口环节税计算 .....	344
<b>第二节 滞报金、滞纳金、担保资金和缓税利息计算</b> .....	347
学习单元三十七 滞报金、滞纳金计算 .....	347
学习单元三十八 担保资金、缓税利息计算 .....	350



---

<b>第六章 报关事务管理</b> .....	355
<b>第一节 报关资格管理</b> .....	357
学习单元三十九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	357
学习单元四十 报关员注册 .....	369
<b>第二节 报关事务异常情况处理</b> .....	376
学习单元四十一 报关作业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 .....	376
学习单元四十二 报关作业异常情况处理报告的撰写 .....	383

# 第一章 报关单证准备与管理

---





## 第一节 报关随附单证及相关信息的获取与审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向海关申报时，除以电子数据和纸质形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sup>①</sup>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还应向海关提交确认报关单填制内容准确性，进一步说明申报货物属性、单价、总价、包装、运输等情况的随附单证。除此以外，由于报关作业和海关商品归类、审价等工作的需要，报关人员有时还需了解或向海关提供其他与申报货物相关的单证或信息。获取完整、准确的报关随附单证及相关信息是申报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

### 学习单元一 报关随附单证的种类和作用

####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了解与申报货物相关的报关随附单证的种类及属性，重点掌握报关随附单证的作用及其与报关的关系。

#### 【学习内容】

报关随附单证是指随纸质报关单一起向海关提交的确认申报内容、说明申报货物属性、证明申报货物进出境合法性的纸质单证材料。报关随附单证主要可分为进出口商业单证、贸易管理单证、海关单证和其他单证4类。部分单证的知识在《基础知识》（“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之一）中已有介绍，本单元从各单证对报关工作的作用角度再次进行归纳。随附单证中有一部分单证在申报时是必备的，有些则需根据货物的进出口状况进行准备。

#### 一、进出口商业单证

这里所称的进出口商业单证是指由进出口商、货物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签发的诸如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保险单、信用证等单证材料。

##### （一）种类

根据报关工作的需要，与申报货物相关的进出口商业单证一般可分为必备单证和

---

<sup>①</sup> 这里所称的报关单，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外，还包括带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性质的其他单证，如进出境备案清单、ATA单证册、快件报关单等。



预备单证两类。

### 1. 必备单证

所谓必备单证是指根据海关规定申报时必须向海关提交的与申报货物相关的进出口商业单证，主要包括合同、商业发票、包装单据和运输单据。

#### (1) 合同

在报关工作中常见的合同为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有时也称为销售确认书、订单。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因涉及的金额较大，一般都采用书面形式订立。除进出口货物买卖合同外，租赁合同、维修合同、索赔协议、退运协议等在报关工作中也比较常见。

#### (2)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简称发票，是卖方（出口方）向买方（进口方）开立的，对所装运货物作出全面、详细说明并凭以向买方收款的货款价目总清单，也是说明进出口货物单价和总价情况的基本凭证。

#### (3) 包装单据

包装单据是记载或描述货物包装情况的清单，一般由卖方出具并提供给买方，作为商业发票商品细节的补充。在报关工作中，除散装货物外，包装单据一般为申报必备随附单证。包装单据种类较多，常见的有以下几种：装箱单、包装明细单、包装提要、重量证书、尺码单、花色搭配单等。有时进口商对同一批商品也会出具突出不同侧重要求的包装单据；也有时为了方便，出口商会将包装详情与发票内容开具在一起，这时这一单据既是发票又是包装单据。

#### (4) 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是在国际贸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单据。在报关工作中，涉及的运输单据较多，用途也各不相同。作为与申报货物相关的必备随附单证，主要见表 1-1：

表 1-1 申报随附运输单据一览表

水路运输	进 口	海运提单、海运单、提货单
	出 口	装货单
航空运输	进出口	空运总运单、空运分运单
铁路运输	进出口	铁路运单
汽车运输	进出口	货运单

### 2. 预备单证

所谓预备单证是指在特殊情况下应海关要求向海关提交的其他与申报货物相关的进出口商业单证，主要包括货款结算单据如信用证、付款证明，保险单据如保险单或保费发票，运输单据如运费发票等，其他单据如原厂商发票或贸易商发票等。在向海关申报时，这些单证一般无需直接向海关提交。但由于海关审价等工作需要，有时会要求报关



人员提供这些单证，为提高工作效率，报关人员应尽可能提前准备好这些单证材料。

## （二）作用

在报关工作中，进出口商业单证的主要作用如下：

### 1. 进出口商业单证是报关人员填制报关单和复核报关单填制内容的重要依据

报关单中与进出口商品的品名品质、经营、运输、包装、收付、数重量、价格等相关的栏目通常依据进出口商业单证来确定，报关工作的制单和复核环节离不开进出口商业单证。

### 2. 进出口商业单证是海关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的重要依据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后，要对申报单证是否齐全、有效，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报关单填制是否规范进行审核，进出口商业单证是海关审核申报并确定是否作出查验、估价、放行等处置的重要依据。

### 3. 进出口商业单证是报关人员配合海关查验、审价等作业的重要单证

海关查验货物时，与申报货物相关的进出口商业单证是确定申报货物品名、规格、数量是否存在申报不实、伪报、瞒报等情形，商品归类是否准确等事项的重要单证；海关审价时，合同、发票等进出口商业单证是海关审核确定进出口商品价格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成交价格条件的重要单证之一，也是报关人员办理海关价格质疑和价格磋商事务的重要材料。

### 4. 进出口商业单证是海关进行放行作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取货物或安排货物装运出境的重要凭证

海关放行货物时，需要在相关运输单据上加盖“放行章”。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一般凭盖有海关“放行章”的运输单据提取货物，并凭相关包装单据清点货物数量或重量；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一般凭盖有海关“放行章”的运输单据装运货物出境。

## 二、进出境贸易管理单证

我国的进出境贸易管理制度是一种综合管理制度，主要由海关监管制度、关税制度、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及贸易救济制度等构成。在进出口货物的通关事务中，主要进出境贸易管理措施是通过国家授权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进出口贸易签发各类贸易管理证件，海关验凭相关证件通关的方式来实施的。为了适应海关电子通关的需要，海关对主要贸易管理证件赋予了标识代码，并通过“监管证件代码表”的形式对外公布。

### （一）种类

在报关工作中，与申报货物相关的进出境贸易管理单证主要包括进出口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件和其他证件3种类型。

#### 1. 进出口许可证件

进出口许可证件是指由国家授权主管部门依法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自由



进出口的技术和自由进出口中部分实行自动许可管理的货物签发的贸易管理证件。其主要包括：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濒危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

### 2. 检验检疫证件

检验检疫证件是指由国家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法检目录》）中属进出口管理的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法定检验检疫的商品签发的贸易管理证件。其主要包括入境货物通关单、出境货物通关单等。

### 3. 其他证件

除进出口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件外，与报关相关的贸易管理证件还包括原产地证明、关税配额证明等。

表 1-2 主要进出口贸易管理证件一览表

类别	证件名称	代码	签发机关
进出口许可证件 限制类	进口许可证	1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2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3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出口许可证	4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及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濒危物种允许出口证明书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处
	濒危物种允许进口证明书	F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处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	G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	I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或批件	J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授权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L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P	环保部废物进口登记管理中心
	进口药品通关单	Q	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	S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表 1-2 续

类别	证件名称	代码	签发机关
进出口许可证件	限制类	密码产品和设备进口许可证	M 国家密码管理局
		银行调运现钞进出境许可证	T 国家外汇管理局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W 卫生部
		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X 环保部
		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节目提取单	Z 文化部或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其授权部门
		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	x 同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	y 同出口许可证
	自由类	自动进口许可证	7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
		自动进口许可证（新旧机电产品）	O 同上
自动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		v 同上	
检验检疫证件	入境货物通关单	A 报关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境货物通关单	B 报关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货物通关单（毛坯钻石用）	D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其他贸易管理证件	原产地证明	Y 境外授权机构	
	关税配额证明	t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关税配额外优惠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	e 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	

## （二）作用

贸易管理证件是国家进出境贸易管理制度的具体体现，与报关和海关监管工作密切相关。其作用主要是：

### 1. 贸易管理证件是报关人员填制和复核报关单的重要依据

报关单备案号、许可证号、批准文号、随附单证、标记唛码及备注、项号、原产国（地区）等栏目通常依据贸易管理证件来确定或与之相关。报关人员在制单时，一定要准确、规范地填制与贸易管理证件相关的内容，特别是对于某些与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的贸易管理电子数据，报关单相关栏目填制错误将导致无法通关。



## 2. 贸易管理证件是进出口货物合法通关的重要凭证

不同的贸易管理证件代表了国家进出境贸易管理的不同要求，在货物进出口通关中的作用也不一样：

(1) 进出口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件是应证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时必备的随附单证，也是海关放行货物的重要依据。对于国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报关人员必须在向海关申报前确认进出口许可证件合法、有效，并做到“单”（报关单及其电子数据）、“证”（许可证件及其电子数据）、“货”（实际进出口货物）相符。海关对进出口许可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等申报内容相符等情况进行审核后，对审核无误的进出口许可证件进行批注、签章。经海关批注、签章的进出口许可证件是海关放行货物的重要依据。对于国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许可证件的，海关不予放行货物。海关不接受因未能提供进出口许可证件而提出的担保申请。

对于列入《法检目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报关人员在向海关申报前，必须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入境货物通关单验放。从2008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出入境货物通关单电子数据联网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时将通关单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申报货物只有与通关单电子数据相符时海关才予以放行。

(2) 关税配额证明、原产地证明等是进口货物适用配额内税率和优惠税率的重要证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某些货物实施进口数量限制管理，对外贸易经营者经国家批准取得关税配额证明后允许按照关税配额税率征税进口，超出限额则按照配额外税率征税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是进口货物适用配额内税率的法定凭证。

原产地证明是证明货物原产于某地的书面文件，它是优惠关税受惠国的产品出口到给惠国时享受关税优惠的基本凭证。我国海关规定，进口适用进口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的货物向海关申报时，必须向海关提交境外授权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否则将不能享受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的优惠。对于国家实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管理的货物进口时，有时也需要向海关提供原产地证明，作为进口货物是否适用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及保障措施等贸易管理措施的参考凭证。

## 三、海关单证

这里所称的海关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申报前由海关依法签发的备案、审批、核准凭证，证明货物进出境状态的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其他海关出具的有约束力的单证或文书等。

### (一) 种类

#### 1. 保税加工货物备案凭证

主要包括“加工贸易手册”（包括分册、续册、电子化手册）、“通关电子账册”



(包括分册)、“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等。

### 2. 特定减免税货物免税凭证

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

### 3. 暂时进出境货物核准凭证

主要包括“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批准决定书”、经海关签注的ATA单证册等。

### 4. 特殊报关作业审批凭证

主要包括“海关准予进口货物直接退运决定书”、“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等。

### 5. 其他海关单证

主要包括海关事务担保凭证、关联报关单、预归类决定书等。

## (二) 作用

在报关工作中,海关单证的作用如下:

### 1. 海关单证是报关人员填制复核报关单的重要依据

报关单备案号、贸易方式、征免性质、用途、标记唛码及备注、征免等栏目通常依据海关单证来确定或与之相关。报关人员在制单时,一定要掌握上述栏目之间的对应关系,准确、规范地填报相关内容。

### 2. 海关单证是进出口货物适用某项海关通关制度通关的基本依据

在我国的海关管理中,进出口货物能否适用保税、特定减免税、暂时进出境和其他特殊通关制度,一般是通过备案审批来确认的,因此,海关备案、审批、核准等凭证作为进出口货物适用某项海关通关制度通关的基本依据,贯穿于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整个过程。这些凭证既是报关人员向海关办理申报、配合海关查验、缴纳(或免于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报核销案等手续的重要单证,也是海关审核申报,作出查验、征(免)税、放行、核销销案等处置的重要依据之一。报关人员必须妥善保管这些单证材料,如有遗失,不仅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通关作业,还可能导致海关处罚。

## 四、其他单证

除进出口商业单证、贸易管理单证和海关单证外,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还必须向海关提交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既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明,也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报关企业明确具体委托报关事项和双方责任的法律文件。

对于某些特殊货物,比如无代价抵偿货物、大宗散装货物溢短装等,向海关申报时还需提交第三方认证证明,主要包括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溢短装证明等;对于一般退运进口货物,向海关申报时还需提交国税部门出具的出口